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6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639,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88%。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办理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 639,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

**2、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23 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76,160 份。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办理本次符合行权

条件的共计 376,160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事项。

### **3、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8,000 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 3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4、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拟合计注销 116,080 份股票期权。本次审议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 116,08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 **5、关于拟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拟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意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